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136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240000J_1100136321_ATTACH1.pdf、
387240000J_110013632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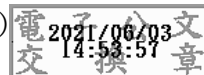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知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之防疫需要，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停課期間，寄養家庭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函釋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依函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5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10006242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0060104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（轄）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市勞動檢查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市就業服務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秘書室 收文：110/06/03



041100042369 有附件